

###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3-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授信额度下,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晶辉科技”)及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科技”)提供担保,担保合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授信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北鼎晶辉科技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已于2023年9月19日通过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9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工业区D区7栋厂房一层二三层、8栋厂房

4.法定代表人:方耀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附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生产和销售;增程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研发、设计并提供产品销售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管理、物业管理顾问;自有物业租赁;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塑料制品;日用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家用电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生产经营活动;数字仪表仪用附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生产和销售;增程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

7.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股权。

8.北鼎晶辉科技有限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899.38	38,245.09
负债总额	17,541.89	18,176.06
其中:银行借款	-	-
流动负债	14,549.45	16,064.13
或有事项涉及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	-	-
净资产	20,357.49	20,069.03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5,422.55	29,515.09
利润总额	115.49	-1,399.11
净利润	190.40	-1,104.21

注:2023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抵押物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对该笔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对该笔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担保提供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16%。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2,146.7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0日

###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告编号:2023-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4,763,447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8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号),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创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760,000股,并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99,015,59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6,381,94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7.1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633,65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86%。其中19,076,670股限售股已于2023年6月15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14,124,342股限售股已于2023年8月31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7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4名,对应股票数量为14,763,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9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深圳市前海海泰创新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创投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科创信海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和仕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国润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英飞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州全球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市勤道成长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勤道成长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博耀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明诚致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李学根医疗健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海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光创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部分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创药业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763,447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前海海泰创新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876	1.1524%	1,142,876	0
2	深圳创投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908	1.1068%	1,095,908	0
3	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5,908	1.1068%	1,095,908	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5,908	1.1068%	1,095,908	0
5	深圳中科创信海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2,791	0.7906%	782,791	0
6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791	0.7906%	782,791	0
7	安徽和仕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791	0.7906%	782,791	0
8	江阴国润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791	0.7906%	782,791	0
9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626,233	0.6325%	626,233	0
10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9,675	0.4743%	469,675	0
11	成都英飞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675	0.4743%	469,675	0
12	彭州全球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117	0.3162%	313,117	0
13	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78,279	0.0791%	78,279	0
14	深圳市勤道成长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9,350	0.9487%	939,350	0
15	深圳市勤道成长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9,350	0.9487%	939,350	0
16	苏州博耀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233	0.6325%	626,233	0
17	苏州博耀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675	0.4743%	469,675	0
18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9,675	0.4743%	469,675	0
19	杭州明诚致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675	0.4743%	469,675	0
20	江苏李学根医疗健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69,675	0.4743%	469,675	0
21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3,117	0.3162%	313,117	0
22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3,117	0.3162%	313,117	0
23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6,558	0.1581%	156,558	0
24	晋光创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79	0.0791%	78,279	0
合计		14,763,447	14.9101%	14,763,447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4,763,447
合计		14,763,447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1日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荣2023-11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修武荣盛文化旅游古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武荣盛”)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焦作分行”)继续合作业务7,83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同时,修武荣盛以其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子公司荣盛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旅投”)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万元)
修武荣盛	连带责任保证	9,000	2023.09.20-2027.09.20	9,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修武荣盛

2.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1日

3.注册地址:修武县特色商业街区中街与青龙大道交叉口西南

4.法定代表人:王攀攀

5.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旅游景区项目开发、经营;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文化演艺、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宾馆住宿服务;养老项目的开发与经营;农业技术、新材料、节能技术的咨询、服务;园林绿化。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修武荣盛58.18%股权。

8.信用评级:修武荣盛信用评级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141,363.20	102,211.84	39,551.36	17,429.65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中原银行焦作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修武荣盛与中原银行焦作分行;质押担保协议方:荣盛旅投与中原银行焦作分行;

2.担保主债权:公司与中原银行焦作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修武荣盛与中原银行焦作分行签署《抵押合同》;荣盛旅投与中原银行焦作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修武荣盛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质押担保。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修武荣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修武荣盛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50.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4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6.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7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1%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3-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19日,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21,990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3股的比例为1.00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5.80元/股,最低价格为12.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729,154.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2)。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截至2023年9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21,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55%,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448,789股,公司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5.80元/股,最低价格为12.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729,154.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1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1%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3-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19日,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21,990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3股的比例为1.00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5.80元/股,最低价格为12.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729,154.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2)。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截至2023年9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21,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55%,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448,789股,公司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5.80元/股,最低价格为12.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729,154.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8

###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告编号:2023-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4,763,447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8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号),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创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760,000股,并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99,015,59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6,381,94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7.1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633,65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2.86%。其中19,076,670股限售股已于2023年6月15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14,124,342股限售股已于2023年8月31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7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4名,对应股票数量为14,763,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9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深圳市前海海泰创新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创投信创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科创信海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和仕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国润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英飞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彭州全球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市勤道成长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勤道成长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博耀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明诚致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李学根医疗健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海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光创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部分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创药业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763,447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1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1%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3-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19日,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21,990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3股的比例为1.00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5.80元/股,最低价格为12.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729,154.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2)。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截至2023年9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21,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55%,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448,789股,公司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5.80元/股,最低价格为12.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729,154.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1日

